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7/2/12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7	速偵	186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范○郎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7	速偵	187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劉○竑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7	速偵	188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曾○郎	緩起訴處分
公	107	速偵	189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胡○睿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7	速偵	190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許○春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7	速偵	191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陳○得	緩起訴處分
平	106	偵	6505	偽造文書	陳○生	李○英	不起訴處分
平	107	偵	123	詐欺	竹一分局	徐○茹	不起訴處分
平	107	偵	241	詐欺	黃○賢	邱○媛	不起訴處分
平	107	偵	541	竊盜	竹南分局	林○輝	起訴
玄	107	速偵	175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黃○翔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7	速偵	176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劉○灝	緩起訴處分
玄	107	速偵	17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楊○賢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7	速偵	183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徐○育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7	速偵	184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張○禎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7	速偵	185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吳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7	速偵	156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張○中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7	速偵	157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孫○振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7	速偵	15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朱○德	緩起訴處分
地	107	速偵	16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葉○瑄	緩起訴處分
地	107	速偵	163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葉○俊	緩起訴處分
荒	106	偵	5083	竊盜	竹南分局	譚○鈔	起訴
荒	106	偵	5710	竊盜	頭份分局	張○君	起訴
荒	106	偵	5710	竊盜	頭份分局	譚○鈔	起訴
荒	107	偵	242	業務過失致死	吳○龍、吳俊儒	邱○圻	不起訴處分
荒	107	毒偵	26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譚○鈔	起訴
宿	106	偵	6334	傷害	頭份分局	陳○麟	不起訴處分
宿	106	調偵	282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通霄鎮所	劉○助	不起訴處分
調	106	偵	5778	槍砲彈刀條例	竹三分局	郭○維	起訴
麗	107	毒偵	13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黃○坤	追加起訴
麗	107	毒偵	158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黃○坤	追加起訴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